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